

评价结论	<p>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烯烃项目一期工程加氢和制氢联合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含 4#轻质燃料油加氢改质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的各类证照齐全，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的安全条件，且该项目生产储存装置的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41 号，第 89 号令修正）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取证条件。</p> <p>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生产，产品汽油、石脑油、氢气需按要求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项目负责人	欧阳清华	项目组成员	任长江、梁淑君、王卫国、高领超、王红
报告编写人	欧阳清华、任长江、梁淑君、王卫国、高领超、王红	报告审核人	段长锋
技术负责人	刘钢	过程控制负责人	彭书萍
报告出版时间	2022.09.16		